

## （一）性侵害案件

為預防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本部積極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依規定落實案件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定期檢討修正處遇計畫、對再犯危險度高之性侵害加害人實施高密度約談、訪視之密集觀護措施、聯合社區警察或觀護志工實施複數監督及定期邀集相關防治網絡成員召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等具體特殊之觀護處遇措施。必要時，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對付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命接受採驗尿液、命居住於指定之處所、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實施測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及採取其他必要處遇等特殊處遇方式。

此外，本部並已函頒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具體措施包括假釋案件出獄前的銜接、擬訂個別處遇計畫、啟動複數監督機制、實施測謊、強化防治網絡功能、假釋期滿後的個案的銜接機制等處遇方式，期落實對於性侵害案件在監督輔導之無縫接軌目標，並發揮防治網絡資源整合之功能。